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罚〔2022〕508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市洛江恒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751388608A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工业区纵二路 03-06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经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减震来

减少噪声。在你公司员工的陪同下，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厂界外布四个点位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TR2022100808），你公司厂界南侧噪声排放值 80dB(A)、厂界西侧噪声排放值 68dB(A)、厂界北侧噪声排放值 77dB(A)，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和《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各 1 份，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取证照片证据 1 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3.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身份；

4.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身份；

5.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时间；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部分复印件和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环评手续；

7. 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现场检查时的厂界夜间噪声排放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

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洛环保罚告字〔2022〕2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

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